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肇庆封开红卫路、云浮罗定龙华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国投证券”）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即日起，我公司肇庆封开红卫路证券营业部、云浮罗定龙华东路证券营业部将停止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国投证券肇庆封开红卫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投证券肇庆怀集城北一路证券营业部；国投证券云浮罗定龙华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转移至国投证券云浮金丰路证券营业部。整体转移完成后，您的资金账号、账户密码、交易方式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如您不同意转移，请您本人于2025年8月12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国投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及销户等相关手续，也可以登录国投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如您未在2025年8月12日前申请办理转托管、撤销指定或销户手续，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转移为对应网点的客户，日后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对应网点或通过原有的线上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转移后，您与原营业部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的权利义务由转入对应网点承继，业务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如对国投证券肇庆封开红卫路证券营业部、云浮罗定龙华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客户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国投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7,4008001001

（二）国投证券肇庆封开红卫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758-6661470

（三）国投证券云浮罗定龙华东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766-3913888

（四）国投证券肇庆怀集城北一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758-5511662

（五）国投证券云浮金丰路证券营业部咨询电话:0766-8106555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与厚爱，因国投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致力于持续为您提供贴心、个性化的优质服务，再次感谢您的宝贵信任与支持！国投证券愿成为您理财路上的忠诚伙伴。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关于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和旭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5年7月30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a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3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临邑工贸、陇西索通、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8,2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900.00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71,391.06万元（含本次）、人民币39,15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837,782.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5.4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76,782.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0.23%。本次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7月份，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临邑工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8,200	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无
2	陇西索通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湖北索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0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800.00万元；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391.06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0,00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150.0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5,00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郎小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780779333 5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05-10-18

7.经营范围: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96.10	275,326.88
负债总额	116,794.60	267,441.32
资产净额	5,500.50	7,885.5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8,169.98	235,538.20
净利润	2,982.02	2,385.45

9.临邑工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临邑工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3.法定代表人:董志军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CW91A8H

5.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1-11-30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314.11	124,476.80
负债总额	75,007.88	94,928.32
资产净额	28,306.24	29,548.4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02.53	23,306.21
净利润	532.47	1,252.47

9.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2%
甘肃晟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

陇西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3.法定代表人:刘海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C1HH9574

5.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22-10-24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221.12	117,944.73
负债总额	73,177.88	74,546.31
资产净额	39,043.24	43,398.4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23.99	29,507.59
净利润	3.85	3,347.18

9.湖北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0%

湖北索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8,2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临邑工贸、陇西索通、湖北索通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837,782.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5.42%,实际担保余额为776,782.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0.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2,462.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6.65%,实际担保余额为731,462.1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46%;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2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暨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1-6月新签合同额情况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业务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增减
1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622,826	790,012	-21.16%
①	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548,486	615,040	-10.82%
②	工程施工机械及相关服务业务	74,340	174,972	-57.51%
2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378,556	1,672,106	-17.56%
①	道岔业务	246,864	438,766	-43.74%
②	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131,692	1,233,340	-8.24%
3	其他	139,651	204,288	-31.64%
合计		2,141,032	2,666,407	-19.70%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增减
境内	1,952,028	2,486,817	-21.50%
境外	189,004	179,590	5.24%
合计	2,141,032	2,666,407	-19.70%

二、2025年第二季度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1	盾构租赁合同	16,346
2	盾构买卖合同	10,600
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		
其中:道岔业务		
1	高速道岔采购合同	4,942
2	道岔采购合同	2,885
其中: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		
1	高速公路桥梁钢结构项目合同	36,819
2	高速公路桥梁钢结构项目合同	5,945

上述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77,537万元,约占本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2.67%。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6	-	2025/8/7	2025/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2,017,3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04,556.6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6	-	2025/8/7	2025/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2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8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率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悦康药业

股票代码:68865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颖路70号院内五楼503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颖路70号院内五楼5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1: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1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2:菏泽锋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9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3: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8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4: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0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5: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3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6: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2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7: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5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8:阜阳宇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颖路70号院内五楼504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颖路70号院内五楼5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9:于鹏飞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悦康药业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京悦永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颖路70号院内五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10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200MA2R96115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16
经营期限	2017-11-16至2037-11-15
通讯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新华街道富颖路70号院内五楼503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伟仕	男	中国	中国	否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剑铭
注册资本	2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NOLD29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1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剑铭	男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三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菏泽锋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锋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慧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NRFZ7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9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晓慧	女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锋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梦雨
注册资本	2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NRG82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0-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8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张梦雨	女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锦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伟仕
注册资本	2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QAFR1G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16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0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伟仕	男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和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3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飞
注册资本	200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MMAE4A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9-20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3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于飞	男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彩云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MM3C3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9-20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2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李彩云	女	中国	中国	否	菏泽智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菏泽汇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晓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MJB08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9-19
通讯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240国道新经济产业园A3座A区-15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